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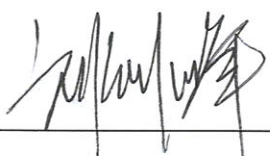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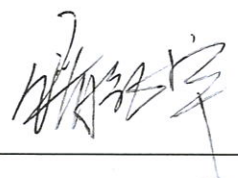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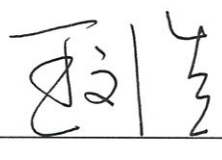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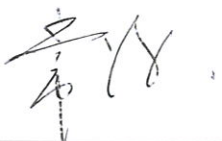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训峰
储征宇
王文浩
常毅
沈启棠
王锦山
张逸民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7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验资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化公司	指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化公司	指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天原公司	指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	指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双钱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A股购买其持有的能化公司100%股权、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精化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天原公司100%股权、信息公司55%股权及财务公司30%股权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6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双钱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号）的许可，双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34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3月23日，双钱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议案，同意向华谊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谊集团持有的能化公司100%股权、新材料公司100%股权、精化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天原公司100%股权、信息公司55%股权、财务公司3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15年4月9日，双钱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5年6月24日，双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4、2015年7月23日，双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1号《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双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5、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1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6、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价

格为 13.00 元/股。因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认购邀请书》确认的规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13.00 元/股，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 6 名有效认购人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意向的函》。

7、2015 年 11 月 19 日，6 名有效认购人中 2 名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馈了《追加申购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意向的函》确认的规则，最终确定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

8、2015 年 11 月 27 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7:00，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六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双钱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733,316,678.00 元。

9、2015 年 11 月 30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 48,533,116.00 元后的资金 3,684,783,562.00 元划转至双钱股份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的 310066661018800062936 账号和工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3310143 账号内。

10、2015 年 12 月 3 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双钱股份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3,316,67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577,1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82,739,483.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7,178,2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5,561,277.50 元。

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双钱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87,178,206 股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287,178,206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2.4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3.00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价格，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4.59%，发行价格与申购报价日（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66元/股的比率为73.61%。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3,316,678.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50,577,1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2,739,483.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1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华谊涂料增资项目、昆山宝盐增资项目、财务公司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收了认购对象的报价，并在国浩律师的见证下，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 时，共有 6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下午 13:00 反馈了附件清单。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

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	1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	50,200
		15.05	58,000
		14.42	72,000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50	37,40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	39,400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	40,000
6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00	38,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最低为2,000万元。

除基金公司外，上述6家认购对象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6,000万元（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确认）。

因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认的规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3.00元/股，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上述6名有效认购人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意向的函》。截至2015年11月19日上午11:00时，上述6名有效认购人共有2名认购对象反馈了《追加申购单》。

《追加申购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本次发行已确认的配售对象之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进行排列次序，依次优先满足已确认配售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即排序在前的优先获得配售。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认的配售对象排列次序，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占本次发 行总量比 例(%)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316,717	91,178,209	31.75	1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88	76,923,076	26.79	1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999,990	30,769,230	10.71	12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999,996	30,307,692	10.55	12
5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9,999,997	29,230,769	10.18	12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3,999,990	28,769,230	10.02	12
	合计	3,733,316,678	287,178,206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B 室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中，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且其参与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备案范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永昊、张乾圣

联系电话：021-23213000

联系传真：021-6341106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经办律师：刘维、张隽、宋萍萍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6267518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王士玮、徐立群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10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527,787,569
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9,029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3,2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1,920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世诚扬子三号	470,000
6	俞靖	462,5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5,052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0,411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6,076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世诚扬子二号证券投资	34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2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527,787,569
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6
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69,230
4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07,692
5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230,769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瑞祥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69,23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顶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54,935
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43,074

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怀斌	4,228,332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乾阳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89,89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0,784,985	51.40%	1,227,963,191	57.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9,467,722	48.60%	889,467,722	42.01%
三、股份总数	1,830,252,707	100.00%	2,117,430,913	100.00%

2、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3,682,739,483.50 元，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

3、业务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谊集团发行 A 股购买其持有的能化公司 100%股权、新材料公司 100%股权、精化公司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天原公司 100%股权、信息公司 55%股权及财务公司 30%股权。上市公司将能源化工、绿色轮胎、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置于统一的管控平台下，推动了化工一体化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提高了上海化工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以及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3,316,678.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50,577,1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2,739,483.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1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华谊涂料增资项目、昆山宝盐增资项目、财务公司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发行人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影响），于本报告期初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立信审计对发行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1062号备考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8,343.95	3,208,915.93	2,734,953.56
总负债	1,540,863.36	1,799,284.85	1,461,7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6,160.97	1,176,581.37	1,097,244.96
资产负债率	51.91%	56.07%	53.4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825.62	3,382,424.58	3,264,801.84
营业利润	6,073.77	94,843.35	77,465.06
利润总额	29,546.55	174,902.94	89,19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927.74	127,271.24	70,47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70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5%	10.82%	6.42%

注 1：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年或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永昊 张乾圣
李永昊 张乾圣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珉杰，
胡珉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任澎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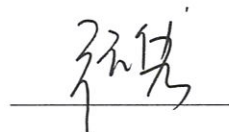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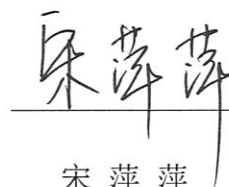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经办律师：



宋 萍 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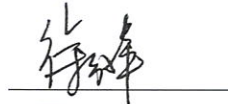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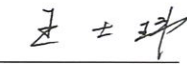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具体包括【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49 号】。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双钱股份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双钱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 4、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审计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